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（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000-JSSJ-G2025-0006 2023年度太湖溇湖生态清淤工程复核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太湖溇湖生态清淤工程复核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.2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